

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市卫宣教函〔2025〕6号

关于对科研立项课题阶段性成果 进行评估和结题评审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市直卫生健康单位：

为总结我市医疗卫生科研项目取得的成果，根据《梅州市医药卫生科学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推动我市医疗卫生技术的创新发展和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我局将组织专家对立项科研课题开展阶段性成果评估和结题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对市医药卫生科研2023年度课题及2022年度延期验收课题进行结题验收，对2023年度未达到项目验收要求的课题进行研究期限变更，2022年度课题不再进行延期。2024年度课题，如已提前完成课题申报书约定的研究任务及考核指标，确需提前结题，经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申请结题。

二、评估范围

- （一）市医药卫生及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阶段性成果评估；
- （二）市医药卫生立项科研课题结题评审。

三、上报纸质材料要求

(一) 立项科研课题阶段性成果评估(务必用 2025 年版并按以下顺序装订):

1. 《广东省医学科学技术立项科研课题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书》(专家考核评价意见表第 2 页和单位意见表第 3 页必须在同一张 A4 纸打印正反面);

2. 提交阶段性进展相关佐证材料(应加盖单位审核验证章);

3. 科研课题审批机关对立项科研课题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审核验证章);

4. 立项科研课题的申报书或合同书整套材料(必须有一份为原件)。

(二) 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结题(务必用 2025 年版并按以下顺序装订):

1. 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研究总结报告;

2. 提交结题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有关学术论文或录用通知书、专著首页、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应加盖与原件相符的单位印章);

3.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下达立项科研课题文件的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审核验证章);

4. 立项科研课题的《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整套材料(必须有一份原件)。

(三) 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交一式三份,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方式为左面双针装订或无线胶装。

四、报送材料程序和时间

1. 报送程序：资料报送实行逐级集中报送的方式，不得越级上报，各县医疗机构的资料报送，由对应的县（市、区）卫健局归口收集，并认真审核相关纸质材料后连同盖章汇总表（见附件3、4）集中报送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市直单位材料经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后直接报送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

2. 报送时间：2025年6月9日至6月27日（工作日）

五、其它要求

（一）所需材料（电子版）请在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官网（<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wsjkj/>）“下载专区”栏目《关于对科研立项课题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和结题评审的通知》（附件）下载。

（二）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项目实施期限变更需申请课题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需提出申请延期时间的课题按照（附件5）模板，报送材料程序按照本文《通知》第四点程序和时间节点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五份提交至市卫健局宣教科）

（三）市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三名）要参加阶段性成果评估的，由项目负责人申请评估；本年度立项的科研项目不予参加阶段性成果评估。

（四）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1. 非立项的科研课题；
2. 逾期上报材料；

3. 纸质材料不齐或内容错漏;
4. 不接收个人上报材料。

六、联系人

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廖媛

联系电话：2254968 传真电话：2254968

梅州市卫健局宣教科：梁娇媚

联系电话：2300036

附件：1. 广东省医学科学技术立项科研课题阶段性进展情况
报告书

2. 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结题报告书

3. 2025 年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结题申报汇总表

4. 2025 年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阶段性成果申报汇
总表

5. 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变更申请表

